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22日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微医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医集团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微医集团于2019年1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4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微医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- 2、增持目的：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
- 4、增持日期：2019年1月22日
- 5、增持账户：微医集团证券账户
- 6、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交易时间	交易均价 (元/股)	交易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微医集团	竞价交易	2019年1月22日	10.157	4,300,000	1.00%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4,300,000	1.00%

二、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微医集团	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000,000	7.4419%	36,300,000	8.4419%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根据微医集团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微医集团存在未来12个月内在价格适当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今后发生权益变动事项，微医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微医集团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